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实施年产30万吨乙二醇项目技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6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6-035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实施年产30万吨乙二醇项目技改的公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形成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华科技约旦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约旦设立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旦分公司(以注册地核定为准);

2.注册地点:约旦安曼市(以实际租赁合同及注册核定地址为准);

3.经营范围:主要执行约旦IJC日产2300吨硫酸扩建项目(SAP-II),开拓当地市场并参与当地其他工程总承包(EPC)等业务。

4.授权经理层遵照约旦当地法律规定办理约旦分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形成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华科技越南氟硅酸钠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越南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情况如下:

1.机构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化学DAP股份公司年产9000吨氟硅酸钠项目管理办公室(暂定);

2.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

3.退出条件:项目竣工并完成保修责任后,注销PMO。

4.授权经理层遵照越南及当地法律规定办理注册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形成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东华科技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此形成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实施年产30万吨乙二醇项目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改项目概述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材”)计划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实施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技改,以实现项目节能降耗减排、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及保障项目安全运行。技改项目报批总投资(含税)17135.26万元。技改项目已完成预留口施工,可在内蒙新材正常生产期间开展技改施工,不影响乙二醇装置生产运营。

2.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实施年产30万吨乙二醇项目技改的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形成同意的审核意见。

3.该技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办理行政许可等手续。

二、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新材成立于2010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磊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5265641666715,注册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化工区一街中段南;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持股比例为40%;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等制造、销售。

内蒙新材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始建于2014年,当时项目业主为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公司”),本公司为EPC总承包商。2022年,康乃尔公司实施破产重整。2023年,康乃尔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榆林化学,名称变更为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启动乙二醇项目复建工作。上述事项详见东华科技2014-008号、2022-089号、2023-003号、2023-042号公告。

2024年10月,内蒙新材乙二醇装置一次性打通全流程,生产出合格的乙二醇产品。2025年12月,内蒙新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乙二醇项目正式生产。

三、技改项目方案

本次技改系在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包括增加乙醇分离、乙二醇浓缩系统和驰放气回收等装置,新建消防站(含气防站)及危险化学品库房,实现余热综合利用、蒸汽梯级利用、副产品提质、扩能改造、技术装备升级等。

根据可研报告,技改项目报批总投资(含税)17135.26万元。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降低水、电、燃料煤、液氨、液化石油气、轻馏分、杂醇油、驰放气等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提升乙二醇和副产品收率。根据可研测算,项目增量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95.2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2.70年(含建设期)。

技改项目已完成预留口施工,可在内蒙新材正常生产期间开展技改施工,不影响乙二醇装置生产运营。

四、实施技改项目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影响

本技改项目是在原项目基础上的技术改造,通过余热综合利用、蒸汽梯级利用、副产品提质、扩能改造、技术装备升级等手段,降低装置的原辅物料和公用工程消耗,补全装置短板,降低运行风险,实现装置的安稳长满环优运行。

(一)实施技改的目的

1.项目节能降耗减排。实施技改项目,通过余热综合利用、蒸汽梯级利用、副产品提质、扩能改造、技术装备升级等手段,降低项目的水、电、汽、煤消耗,降低碳排放,减少水资源浪费,实现节能降耗减排。

2.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实施技改项目,一方面能够降低原辅料和动力燃料的消耗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增加乙二醇产品收率,提升乙二醇产品品质,提高副产品价值,提升项目经济效益。

3.保障项目安全运行。实施技改项目,将补全装置短板,降低运行风险,实现装置的安稳长满环优运行。新建的消防站(和气体防护站合建)服务于乙二醇项目的消防救援,为项目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的保障。

(二)技改风险及影响

本次技改旨在实现乙二醇装置的安稳长满环优运行并降本增效,可能存在技改不达预期等风险。本公司将依托在乙二醇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丰富经验,确保技改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同时做到技改施工不影响乙二醇装置生产运营。

内蒙新材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实施技改项目,不会对本公司、内蒙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技改项目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6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的85%(5.5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实际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986.0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合计持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4,810,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4,586,445股的比例为6.06%。其中,SHARP TON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05,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7%;UNICORN AC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0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8%。

鉴于SHARP TONE、UNICORN ACE与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益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SHARP TONE、UNICORN ACE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遵守控股股东减持规则。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SHARP TON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SHARP TON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005,404股
持股比例	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5,404股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805,220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805,2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与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INTEGRITY LINK	24,690,190	2.73%	同上
	FUSECREST	1,121,312	0.12%	同上
	SHARP TONE	26,005,404	2.87%	同上
	UNICORN ACE	28,805,220	3.18%	同上
	合计	739,027,163	81.70%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SHARP TONE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45,8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45,8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91,7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91,7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SHARP TONE、UNICORN ACE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中香泰出具的《关于增持克明食品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香泰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817.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26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6室(原小荷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香泰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285,700	0.69	
合 计	2,285,700	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43,547,587	13.0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7.44	27,076,820	8.1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23,743,680	7.13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58
段菊香	142,700	0.04	142,700	0.04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6
陈源芝	4,413,000	1.32	4,413,000	1.32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0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宏	20,330,398	6.10	20,330,398	6.10
合计持有股份	120,975,190	36.31	123,260,890	3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46,249	31.68	107,831,949	3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8,941	4.63	15,428,941	4.6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8日,中香泰已增持2,285,700股,成交金额1,817.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香泰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每股转增股份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2,7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770,780.00元,派送红股216,815,400股,转增72,271,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1,805,2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共扣税0.05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扣税0.021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共扣税0.05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扣税0.021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每股送红股0.3股。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22,718,000	216,815,400	72,271,800	289,087,200	1,011,805,200
1、A股	722,718,000	216,815,400	72,271,800	289,087,200	1,011,805,200
三、股份总数	722,718,000	216,815,400	72,271,800	289,087,200	1,011,805,2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1,805,2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864621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韩元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0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2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再、韩元平、王国良、徐伟建的“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已剔除徐伟建先生前次拟协议转让的5.04%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韩元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韩元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 不适用
韩元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 不适用
王国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 不适用
徐伟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股东韩元富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韩元富先生于2026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元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51.09%减少至50.2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韩元富	2035.8600	10.91	1871.1700	10.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0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2108.9600	11.31	/	/	/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2108.9600	11.31	/	/	/
王国良	2108.9600	11.31	2108.9600	11.31	/	/	/
徐伟建	1168.4600	6.26	1168.4600	6.26	/	/	/
合计	9531.2000	51.09	9366.5100	50.21	--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徐伟建先生的权益变动前股数及比例已剔除徐伟建先生前次拟协议转让的9,405,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截至本公告日,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经剔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前次拟协议转让的9,405,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截至本公告日,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